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沙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 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6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6.042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监事会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